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或“成都利君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577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6年8月,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与利君科技、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于 2014年7月28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1台,合同金额2,068万元;同时,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与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洲重工公司”)、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从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使用,租赁期为36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53,416,065.00元。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22,781,929.00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本诉讼事项一审情况及判决结果

2018年12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民(商)事传票》,上述案号的案件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四十法庭开庭审理。2019年3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成都利君公司与中国电建公司签订的《回购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对于其真实性不予认可 (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12月12日、2019年3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本诉讼事项二审情况及判决结果

2019年11月,上诉人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6民初28879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终13520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夏洲重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79,726元,由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本诉讼事项再审情况及裁定结果

2020年5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577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再审申请人)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申请人)利君科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2民终13520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细情况请参见2020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近日,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5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本诉讼事项再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申257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79.3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临2020-070、临2021-002、临2021-003),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硅片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临2020-070、临2021-002、临2021-003),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合同的预计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布的临2021-004《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更正为“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近期,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19,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3%,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19,900,000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京运通达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43%,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上述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5010078801000000124)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19752	11,187.58818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购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存款增值类产品。

2、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继续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1.15%—3.03%	无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5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20four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26,000	498.1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24,000	440.0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5,000	38.7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20623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P20648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和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约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存款适用2.2%的利率,结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申请提前终止或销户的,结息日为终止日或销户日。存款期限壹年,自2021年01月07日起至2022年01月07日止。

九、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1月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增加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相关内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1年1月8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增加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发电公司”)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和林发电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内蒙华电占比51.03%、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电集团”)占比26.91%、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能建”)占比22.06%。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和林发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70,916.87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和林发电公司增资金额为47,400万元:内蒙华电出资31,08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西部煤电集团出资16,32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内蒙古能建不增资。完成增资后和林发电公司资本金由68,000万元增加至115,400万元,其中:内蒙华电出资65,780万元,占比57%;西部煤电集团出资34,620万元,占比30%;内蒙能建出资15,000万元,占比13%。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和林发电公司、西部煤电集团签署《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出资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关于增加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会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对和林发电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和林发电公司充实注册资本金,减少财务费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714,1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6,332,0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2,382,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4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7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7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2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	91.8000	4,664,797	8.2000	0	0.0000
B股	34,395,145	81.1548	7,986,956	18.84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18,692	87.2552	12,651,753	12.7448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	91.8000	4,664,797	8.2000	0	0.0000
B股	34,395,145	81.1548	7,986,956	18.84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18,692	87.2552	12,651,753	12.744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	91.8000	4,659,397	8.1904	5,400	0.0096
B股	34,395,145	81.1548	7,986,956	18.84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18,692	87.2552	12,646,353	12.7392	5,400	0.0056

2.0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	91.8000	4,659,397	8.1904	5,400	0.0096
B股	34,395,145	81.1548	7,986,956	18.84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18,692	87.2552	12,646,353	12.7392	5,400	0.0056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	91.8000	4,659,397	8.1904	5,400	0.0096
B股	34,395,145	81.1548	7,986,956	18.84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18,692	87.2552	12,646,353	12.7392	5,400	0.0056

2.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3,547